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2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3-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4-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5-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6-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7-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8-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9-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0-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1-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2-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3-01.odt)

主旨：檢送本署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二、三、四及五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62701號、113年12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13303號、113年12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20839號及114年1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044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2. 12
收文第 0241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2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3-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4-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5-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6-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7-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8-01.pdf、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39-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0-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1-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2-01.odt、
1141026210_1141021325_114D2005843-01.odt）

主旨：檢送本署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二、三、四及五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62701號、113年12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13303號、113年12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20839號及114年1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044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楊委員檔巖、鄭委員宜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2 11:16:29

裝

訂

線

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二、三、四及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第二次）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第三次）

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第四次）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第五次）

貳、地點：國土管理署1樓107會議室（第二次）

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第三次）

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第四次）

國土管理署1樓105會議室（第五次）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蘇廉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辦理方式：

有關113年10月4日國安會決議，請本署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9點：「為執行民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民防工作，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指導：(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二)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將地面層營業項目延伸至防

空避難樓層，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三) 營業場所歇業時，防空避難設備應恢復原狀。(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五)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識別使用。(六) 發布實施避難之命令或防空演習時，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人民陳情或檢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容涉及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令時，由警察機關函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對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已有明定。

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理方式如下：

(一) 檢查對象：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以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網站 (https://adr.npa.gov.tw/) 公布場所為檢查對象。

(二) 分期計畫：考量近期公安檢查擴及 6 樓以上住宅對民眾之影響及檢查量能因素，先期實施範圍以容量人數 500 人以上場所納入檢查，後續再擴大檢查範圍。

(三) 檢查內容：設備與構造規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查，至可供避難之檢查內容為「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四）申報方式：修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1-1（如附件1）之檢附文件增列第15項「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F2-6）如附件2。

（五）後續管理：「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F2-6）不合格案件送請警政單位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9點辦理。

二、防火區劃貫穿部位納入檢查項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檢查，係於使用階段辦理，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多已被裝修材料所覆蓋或屬隱蔽部分，於非破壞性檢測情形下恐難以判斷，其查驗可分為三階段如下表：

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階段/申請室內裝修階段	竣工勘驗階段	使用階段/公安檢查申報階段
1. 明確標示防火區劃位置 防火區劃採重實線標註。 2. 防火區劃貫穿部位標註 平、立面圖標示貫穿部位	申請使用執照應檢之文件 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防火開門者，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如天花板），為落實施工監督，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安檢查為外觀檢查 防火區劃貫穿部位現況已隱蔽，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其他建築行為人分別負責。

	1.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2. 施工紀錄。 3. 竣工照片。 4. 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	2. 檢查範圍 （1）申報範圍專有部分。 （2）與申報範圍相連共用部分之防火區劃貫穿部位。

（一） 有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階段/申請室內裝修階段及竣工勘驗階段，本部將另案，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辦理領得使用執照前之應檢附書圖文件相關規定。

（二） 標準檢查防火區劃貫穿部位檢查方式：

1. 標準檢查應採取非破壞性之外觀檢查。
2. 檢查範圍為申報專有部分與其相連共用部分之防火區劃貫穿部位。
3. 貫穿部位現況已隱蔽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其他建築行為人分別負責。
4. 如場所現況可視且有破壞狀況，應提具改善計畫。
5. 防火閘板及合成之構造證明文件
   （1）檢附證明文件。
   （2）若未能檢附證明文件，由申報人切結。
   （3）共用部分貫穿部缺失，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權責範圍時，須由申報人提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標準檢查H-2住宅類增加「防火區劃（共用部分）」檢查項目：

（一）標準檢查防火區劃貫穿部位檢查方式：

1. 標準檢查應採取非破壞性之外觀檢查。
2. 檢查範圍為申報專有部分與其相連共用部分之防火區劃貫穿部位。
3. 貫穿部位現況已隱蔽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其他建築行為人分別負責。
4. 如場所現況可視且有破壞狀況，應提具改善計畫。
5. 防火閘板及合成之構造證明文件
   （1）檢附證明文件。
   （2）若未能檢附證明文件，由申報人切結。
   （3）共用部分貫穿部缺失，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權責範圍時，須由申報人提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附表二（二）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新增「防空避難設備」，備註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之檢查項目增加「防火區劃（共用部分）」，修正草案如下：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組別集合住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防火區劃(共用部分)、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5.燃氣設備	

四、「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F2-1-3）修正如下：（如附件3）

（一）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配合本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辦法規定修正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

（二）【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部分：

1. 填表說明部分

（1）「專業檢查人」依本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修正為「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

（2）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為「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2. 檢查項目調整編號型式，如附件。

3. 同一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及檢查內容調整成同一項下擇一標準填列，如附件。

4. 檢查標準「○」選項加註【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以防誤選，如附件。
5. 檢查內容第一項原有改善部分加註「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如附件。
6. 檢查項目一、防火區劃（三）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調整適用期間並新增 1020101~檢查內容選項，如附件。
7. 檢查項目一、防火區劃（五）昇降階梯間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修正文字內容，如附件。
8. 檢查項目一、防火區劃（六）昇降機間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名稱改為「（六）昇降機間（道）區劃」，調整適用期間並新增 1030701~檢查內容選項。
9. 檢查項目一、防火區劃（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共他類似部分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調整適用期間並新增 1030701~檢查內容選項，如附件。
10. 檢查項目一、防火區劃（九）貫穿部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之 1， 30101~新增檢查內容選項，如附件。
11. 檢查項目一、防火區劃（十一）高層建築物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調整適用期間並新增 1030701~檢查內容選項，如附件。
12. 檢查項目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部分：檢查標準「○」選項加註【室內裝修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者】

以防誤選，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6款，調整適用期間並新增1030701~檢查內容選項，如附件。

13. 檢查項目三、內部裝修材料部分：檢查標準「○」選項加註【室內裝修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者】以防誤選。「◎」檢查標準之檢查結果原有疏漏，加上□合格□不合格，如附件。
14. 檢查項目七、直通樓梯（五）樓梯及平台淨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調整適用期間並新增980104~檢查內容選項，如附件。
15. 檢查項目七、直通樓梯（八）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及第96條之1，調整適用期間並新增630215~860408及860409~940630期間檢查內容選項，如附件。
16. 檢查項目九、屋頂避難平臺，刪除檢查內容重複部分。

（三）【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部分：

1. 一、昇降設備：有關本項檢查內容「□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台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本部前以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公告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範本）」，已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另訂輔導計畫推動辦理，爰予以刪除。

2. 二、避雷設備：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
3. 三、緊急供電系統：經本部消防署 113 年 9 月 2 日消署預字第 1133317248 號函（如附件 4）表示意見不予刪除，檢查內容修改文字以符合目前執行現況。
4. 特殊供電：項次變更為四，舞台部分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電影院部分檢查內容修正如附件，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部分檢查內容修正如附件，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航空障礙燈部分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游泳池部分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
5. 空調風管：本項係檢查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應設相關防火設備，相關設備已於防火區劃檢討，無需重複檢討，本項目刪除。
6. 燃燒設備：項次變更為五，燃氣設備部分檢查內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1 條之 1 修正如附件，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鍋爐部分檢查內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7 條修正如附件。

（四）填表說明：

（1）1.「○」：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檢查標準勾選「○」，檢查內容應勾選最新法令適用期間項目。（申報場所使用類組與原核准不同或室內裝修與原核准不同圖說不同）

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5 條至第 24 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有下列 5 種情況：

（1）「○」：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檢查標準勾選「○」，檢查內容應勾選最新法令適用期間項目。（申報場所使用類組與原核准不同或室內裝修與原核准圖說不同）

（2）「☆」：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標準勾選「☆」，檢查內容應勾選原建造或變更使當時之適用期間項目。

（3）「△」：應依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5 條至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改善。檢查標準勾選「△」，檢查內容應勾選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項目。

（4）「×」：免辦理檢討改善。檢查標準勾選「☆」，檢查內容應勾選原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之適用期間項目。如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檢查標準勾選「×」。

（5）「※」：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本項僅適用 G-2 類組之政府機關建築物。檢查標準勾選「△」，檢查內容應勾選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項目。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檢查標準勾選「☆」，檢查內容應勾選原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之適用期間項目，此檢查標準應為大多數未違規使用場所選項。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檢查標準勾選「×」。

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檢查標準勾選「◎」。

五、配合修正其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F1-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F2-4-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 格式）」及「F2-4-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 格式）」配合修正如附件 5。

六、有關結論四、五之修正內容，請各機關、公（協、學）會協助再予檢視，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具體修正文字內容與相關說明，送署俾利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00分)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2-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 0630215~0640804 □ 應設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0640805~0710714 □ 應設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0710715~1100118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1100119~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木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續頁）

F2-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項目	照片
進出口一	
進出口二	
積水狀況	
基本照明	

檢查員簽證	圖　號

原有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3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 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防火區劃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修正草案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

F2－1－3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員或標準檢查員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 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防火區劃　(一)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一)防火區劃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一)防火區劃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640806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自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3) 樓梯間、電梯間。 □ 640807~921231 建築物除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二)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630217~640806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自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3) 樓梯間、電梯間。 □ 640807~921231 建築物除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一)防火區劃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 930101~ 建築物除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93010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930101~ 建築物除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2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三)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93010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1020101~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一)防火區劃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挑空部分區劃	□「△」	□ (1) 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90公分以上且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2) 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3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 (3) 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電扶梯間區劃	□「△」	□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電扶梯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昇降機間區劃	□「△」	□ 原有合法建築物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防火區劃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四)挑空部分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1) 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90公分以上且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2) 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3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 (3) 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五)電扶梯昇降階梯間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電扶梯~~昇降階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電扶梯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電扶梯~~昇降階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六)昇降機間(道)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930101~1030630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10307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防火區劃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層(戶)間區劃	□「△」	□ (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2) 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 (3)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該垂直空間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921231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90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亦同。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貫穿部區劃	□「△」	□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閉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921231 貫穿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閉門或閘板。	
		□「○」	□ 930101~ □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閉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 930101~1030630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10307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層(戶)間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2) 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 (3)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該垂直空間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630217~921231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90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亦同。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九)貫穿部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閉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630217~921231 貫穿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閉門或閘板。 □ 930101~ □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閉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3)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防火區劃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780618~92123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接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不燃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接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780618~921231 □（1）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930101~ □（1）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高層建築物區劃	□「△」	□（1）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2）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3）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4）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831030~921231 □（1）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通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2）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 □（3）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4）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	□ 930101~ □（1）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2）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3）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4）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十一、防火區劃	（十）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780618~92123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接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不燃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 93010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接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一）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780618~921231 □（1）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930101~ □（1）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二）高層建築物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2）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3）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4）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831030~921231 □（1）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通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2）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 □（3）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4）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一)防火區劃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1)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2)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3) 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4)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710714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710715~840413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3) 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840414~921231 □(1) 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3) 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930101~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材料為限。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防火區劃	(十二)高層建築物區劃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930101~1030630 □(1) 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2) 昇降機道及樓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3) 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4) 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103070~ □(1) 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2) 昇降機道及樓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3) 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4) 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三)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1)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2)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3) 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4)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室內裝修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 630217~710714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710715~840413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840414~921231 □（1）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930101~1100630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材料為限。 □ 1100701~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建築物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4）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材料為限。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三）內部裝修材料	□「☆」	□630215~9208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說明：
1.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本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3.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4.本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三)~~、內部裝修材料		□630215~9208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說明：
1.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本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3.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4.本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三)內部裝修材料	□「☆」	□920821~94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Ⅰ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說明：
1.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三)~~
內部裝修材料

□920821~94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Ⅰ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說明：
1.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三)內部裝修材料

□「☆」

□940701~1000629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說明：

1.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

□「☆」

□「○」

【室內裝修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者】

□940701~1000629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說明：

1.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
□「○」

□100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Ⅰ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2)	B類	商業類	全部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7)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說明：
1. 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2. 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3.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4.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100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Ⅰ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2)	B類	商業類	全部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7)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說明：
1. 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2. 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3.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4.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四)避難層出入口	□「△」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高度不得低於 1.8公尺。 □(2)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640806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2組，且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640807~710714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類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710715~921231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2)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4)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四)~~、避難層出入口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高度不得低於 1.8公尺。 □(2)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 630217~640806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2組，且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640807~710714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類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710715~921231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930101~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2)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4)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其避難層以外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640806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供 A-1、B-2組使用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640807~92123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93010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六）走廊 室內通路	□「△」 □「○」	□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 其他通路寬度 200平方公尺以上，1000平方公尺以下 / 3公尺以上 / 2公尺以上 3000平方公尺以下 / 4公尺以上 / 3公尺以上 超過3000平方公尺 / 6公尺以上 / 4公尺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般走廊	□「△」	□ 630216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走廊內部並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630217~850418 □（1）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2）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3）供 A-1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60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10公分。 □（4）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走廊配置 / 用途 /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 2.4公尺以上 / 1.8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 1.6公尺以上 / 1.1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下） / 0.9公尺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其避難層以外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 630217~640806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供 A-1、B-2組使用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640807~92123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93010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六）~~二、走廊 (一)室內通路	□「△」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 其他通路寬度 200平方公尺以上，1000平方公尺以下 / 3公尺以上 / 2公尺以上 3000平方公尺以下 / 4公尺以上 / 3公尺以上 超過3000平方公尺 / 6公尺以上 / 4公尺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二)一般走廊	□「△」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630216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走廊內部並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630217~850418 □（1）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2）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3）供 A-1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60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10公分。 □（4）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走廊配置 / 用途 /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 2.4公尺以上 / 1.8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 1.6公尺以上 / 1.1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下） / 0.9公尺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六）走廊

一般走廊

□「☆」

□ 630217~850418

□（1）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2）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 850419~921231

□（1）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2）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3）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	1.1公尺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1）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3）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組		1.6公尺以上	1.2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2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	1.2公尺以上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十六、走廊

(二)一般走廊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630217~850418

□（1）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2）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 850419~921231

□（1）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2）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3）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	1.1公尺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930101~

□（1）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3）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組		1.6公尺以上	1.2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2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	1.2公尺以上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七）直通樓梯	設置與步行距離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B）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C）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3）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710714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居室及走廊等避難通道之天花板及高出樓地板面1.2公尺之牆面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A)(B)兩目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10公尺。 （D）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E）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710715~921231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及無窗戶居室，不得超過30公尺。供C類使用者，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 930101~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七、直通樓梯	(三)設置與步行距離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B）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C）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3）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	□ 630217~710714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居室及走廊等避難通道之天花板及高出樓地板面1.2公尺之牆面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A)(B)兩目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10公尺。 （D）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E）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710715~921231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及無窗戶居室，不得超過30公尺。供C類使用者，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930101~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七）直通樓梯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640807~921231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 （b）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經由陽臺、露臺或屋外通路等達到有效避難目的時，不在此限。 □ 930101~940630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40701~ □（1）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七之二直通樓梯	(四)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640807~921231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 （b）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經由陽臺、露臺或屋外通路等達到有效避難目的時，不在此限。 □ 930101~940630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 940701~ □（1）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七）直通樓梯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1）直通樓梯及平臺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A）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1.3公尺。 （B）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1.4公尺。 （C）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1.2公尺。 （D）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75公分。 □（2）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90公分以上。其他應為75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直通樓梯總寬度	□「△」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901231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3）依第（1）、（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合達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15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	□ 910101~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迴轉半徑	□「○」	□ 710715~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2）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五)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630217~980104 □（1）直通樓梯及平臺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A）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1.3公尺。 （B）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1.4公尺。 （C）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1.2公尺。 （D）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75公分。 □（2）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90公分以上。其他應為75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 980104~ □（1）直通樓梯及平臺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A）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1.4公尺。 （B）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1.4公尺。 （C）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1.2公尺。 （D）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75公分。 □（2）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90公分以上。其他應為75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六)直通樓梯總寬度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 630217~901231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3）依第（1）、（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合達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15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 910101~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合格 □不合格
(七)迴轉半徑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710715~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七）直通樓梯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940701~1000630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2）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1000701~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3層以上，5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限制： □（a）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b）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2）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3）通達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安全梯	室內安全梯	□「△」	□（1）四周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3）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4）建築物各樓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	□ 640807~921231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1級材料為限。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七之二直通樓梯	（八）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2）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630215~860408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2）通達供作A-1、B-1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達3層以上供作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5層以上供作B-2類組使用之樓層至少一座應為特別安全梯。 □ 860409~940630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2）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940701~1000630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2）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1000701~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達3層以上，5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限制： □（a）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b）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2）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3）通達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	□（1）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2）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40807~921231 □（1）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3）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 930101~ □（1）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3）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特別安全梯	□「△」	□（1）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1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2）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3）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4）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40807~921231 □（1）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2）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4）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5）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 930101~ □（1）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1級材料。 □（2）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 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4）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5）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八之二安全梯	(九)室內安全梯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四周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3）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4）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 640807630215~921231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930101~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1級材料為限。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棟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戶外安全梯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2）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640807630215~921231 □（1）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3）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930101~ □（1）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3）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一)特別安全梯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1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2）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3）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4）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640807630215~921231 □（1）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2）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4）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5）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930101~ □（1）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1級材料。 □（2）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 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4）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5）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九）屋頂避難平臺	□「○」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 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630217~860410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 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 860411~921231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 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2）屋頂避難平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	□ 930101~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 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緊急進口	□「△」	□（1）建築物在3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九）~~、屋頂避難平臺	~~□「○」~~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技規#00）~~ ~~□（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630217~860410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 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 860411~921231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 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2）屋頂避難平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 930101~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 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 緊急進口	□「☆」	□ 630217~710714 □（1）建築物在3層以上，高度在35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710715~921231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930101~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 緊急進口	□「△」 □「☆」 □「○」 【現況用途與原領執照不符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建築物在3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630217~710714 □（1）建築物在3層以上，高度在35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710715~921231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930101~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昇降設備	□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1）緊急用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2）一般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3）自動扶梯（含自動步道）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台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 其他：	
（二）避雷設備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1）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2）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三）緊急供電系統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1）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2）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3）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昇降設備	□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1）緊急用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2）一般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3）自動扶梯（含自動步道）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台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 其他：	
~~（二）~~、避雷設備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1）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2）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三）~~、緊急供電系統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1）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2）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3）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維護紀錄。	
	□ 其他：	

（四）特殊供電	舞台	□ 本申報場所為 A-1組或主體用途附設 A-1組，且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2）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3）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2.5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電影院	□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組，並設有放映室。 □（1）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2）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非 A-1組，或無放映室。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樹立廣告燈、招牌廣告及燈	□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樹立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1）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2）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航空障礙燈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60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其他：	
	游泳池	□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查。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五）空調風管		□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閉門或閉板。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十四、特殊供電	（一）舞台	□ 本申報場所為 A-1組或主體用途附設 A-1組，且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2）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3）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2.5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二）電影院	□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組，並設有使用膠捲之放映室。 □（1）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2）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非 A-1組，或無放映室（放映室機採數位式或網路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三）樹立廣告燈、招牌廣告及燈	□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或樹立廣告燈。 □（1）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2）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四）航空障礙燈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60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其他：	
	（五）游泳池	□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查。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五）空調風管~~		~~□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技規設備#94）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閉門或閉板。~~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十六、五十、燃燒設備	（一）燃氣設備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氣設備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室內使用時，供氣口應設置在該室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並開向與外氣直接流通之空間。以煙囪或換氣扇行換氣通風且無使燃氣器具之燃燒者，得選擇適當之位置。排氣口應設置在該室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設置換氣扇或開放外氣或以排氣筒連接。以煙囪或排氣罩連接排氣筒行換氣通風者，得選擇適當之位置。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二）鍋爐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1）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2）鍋爐間具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3）鍋爐設備經證明應設置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六）燃燒設備	燃氣設備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產生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鍋爐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1）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2）鍋爐間具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3）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用印）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肆】專業檢查人員或標準檢查員檢查簽證結果

☐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用印）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員或標準檢查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員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員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5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3317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就貴署113年5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表示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署113年8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3046號函。

二、建議刪除緊急供電系統檢查項目部分，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條：「建築物內之下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二、緊急廣播設備。三、地下室排水、污水抽水幫浦。四、消防幫浦。五、消防用排煙設備。六、緊急昇降機。七、緊急照明燈。八、出口標示燈。九、避難方向指示燈。十、緊急電源插座。十一、防災中心用電設備。」就應接至緊急電源之設備定有明文。至旨揭結論所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均有實施設備之綜合檢查，為避免疊床架屋之慮，本項目建議刪除1節，查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所列檢修項目（含緊急電源）係為確保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運作功能，爰非屬消防安全設備之地下室排水、污水抽水幫浦、緊急昇降機、防災中心用電設備等尚非消防設備人員之檢修範圍，建議維持本項規定，不予刪除。

線

建築管理組
1130092349

三、另建議刪除空調風管檢查項目部分，查空調風管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範疇，本署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2 08:50:02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30092349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書　　F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申報人（代申報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組	
	建 築物 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層 地下 地上　　地上 層至　　層，共　　層 地下　　地下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員或檢查員	執業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通訊電話	
		執業公司或事務所通訊地址			
		檢查簽證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記錄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 2 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年度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檢查登記號碼：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1.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3.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代申報人）申報人	□使用人 □所有權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　號	使字第　　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報樓層別	□ 地上 地下　　層，共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地上 地下　　層至 地上 地下　　層，共　　層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事務所或專業機構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專業檢查人員或標準檢查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不合格項目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 □1.申報書（說明：　　） □2.檢查報告書總表（說明：　　） □3.改善計畫書（說明：　　） □4.檢查報告書（說明：　　） □5.昇降設備許可證紀錄表（說明：　　）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說明：　　） □7.記錄簡圖（說明：　　） □8.現況照片（說明：　　） □9.使用執照影本（說明：　　） □10.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說明：　　） □1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說明：　　） □13.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說明：　　） □14.其他（說明：　　）

（以下空白）

查　　核　　複　　核　　決　　行

綜合查核意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
二、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三、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蘇廉能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技師	卓文財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理事	[illegible]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	蘇英萱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黃鴻岩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illegible]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illegible]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理事長	黃[illegible]	秘書	羅[illegible]文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illegible]		
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	理事長	陳建銘	秘書	[illegible]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illegible]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正橋	幹事	周國堯
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張輔信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陳哲	陳貴德		
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李瑛	聘用工程師	吳啟瑾 彭紹俊
新北市政府	副工程司	吳慶名		
桃園市政府	副工程司	羅威麟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司	胡竹仁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楊[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交通科長	林宏暄		鍾[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鍾佳伶		
苗栗縣政府		徐紹開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專員	陳信昌		
金門縣政府			約僱	楊子鸞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工程司	余振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張[illegibl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何治霖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鄭郁岑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科工.	劉[illegible]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組員	歐[illegible]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楊智勳	技士	張[illegible]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illegible]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何郁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法制處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李[illegible]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陳[illegible]成		
	科長	陳雅芳		
	工程員	蘇[illegible]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	
二、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三、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蘇廉能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	謝[illegible]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賴瑞宇		賴瑞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黃[illegible]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黃[illegible]岩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長	梁[illegible]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illegible]明	副理事長	盧[illegible]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理事長	歐[illegible]	秘書	[illegible]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秘書長	李[illegible]
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	理事長	陳[illegible]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蔡[illegible]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紹橋	幹事	周國堯
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貴德		
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理事長	~~陳貴德~~ [illegible]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	主秘	李[illegible]	正工.	江福義
新北市政府	副工程司	吳[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副工程司	羅[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郭[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	股長	呂[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徐紹鳳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林信榮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劉妙玲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工程司	朱振榕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梁祐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何治霖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等工.	劉峻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麗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陳瑞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何郁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戴百號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法制處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李[illegible]	專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	陳基[illegible]	技士	黃瑞成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陳[illegible]成		
	科長	連雅芳		
	幫工程司	蘇[illegible]	助理工程員	蕭俊森
	工程員	紀芷榆	助理工程員	范元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四次會議
二、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三、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蘇廉能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	潘[illegible]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彭[illegible]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賴瑞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召集人	吳曉峯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黃明池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委員	陳茂雄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	梁敬文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建明	副理事長	李宗穎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理事	高金貴	副理事長	林[illegible]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朱宗達	副理事長	李金[illegible]
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	理事長	陳建銘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蔡[illegible]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志偉	幹事	周明光
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等召 理事長	謝哲皓		
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illegible]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	主科	李校麟	正工	江福殷
新北市政府	副工程司	吳建名		
桃園市政府	副工程司	羅威麟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股長	吳國平	約用人員	歐哲翰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楊[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吳[illegible]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代理科長	林[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陳[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專用	陳[illegible]		
金門縣政府	約僱	楊[illegible]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工程員	蔡[illegible]	副工程司	余[illegible]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羅[illegibl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林[illegibl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何[illegible]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科長	蘇鈴湖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張[illegible]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洪[illegible]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何[illegible]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法制處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李[illegible]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	陳世鎧	技士	黃瑞哉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陳[illegible]成		
	科長	陳雅芳		
	幫工程司	蔡[illegible]	助理工程員	葉俊淼
	工程員	紀芷榆	助理工程員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第五次會議
二、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三、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蘇廉能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	蕭長城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彭德傳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黃湘如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法規委	陳志強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	梁錄駿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幹事	李晨芳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業務理事	高[illegible]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理事長	李宗榮
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	理事長	陳建銘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蔡[illegible]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聖腐	幹事	周國堯
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吳輔信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鄭隆文		
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illegible]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	主秘	李松鈞	聘用	鄭文樸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股長	林淑陞	副工程司	吳世名
桃園市政府	副工程司	羅威麟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司	胡[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	股長	呂[illegible]	工程員	周[illegible] 副工 謝[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楊[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代理科長	林庭暄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鍾佳伸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張伯任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楊孋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工程司	余振銘	工程員	蔡慧珠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羅惠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梁秋雯	技士	吳[illegibl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何治霖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王藩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襄工	劉炯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麗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許學祺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何君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法制處				
內政部警政署	技士	黃瑞毅		
楊委員檔巖				
鄭委員宜平		鄭宜平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陳[illegible]		
	科長	陳雅芳		
	幫工程司	蔡[illegible]	助理工程員	葉俊森
	工程員	紀芷柳	助理工程員	尤元彰
瑪瑪力 資訊		王[illegible]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總表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一、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字號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檢查結果
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一)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2)十一層以上樓層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3.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2)電扶梯間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3)昇降機間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4.層間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5.貫穿部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6.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7.高層建築物區劃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四)避難層出入口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六)走廊	1.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2.一般走廊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七)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3.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七)直通樓梯	4.直通樓梯總寬度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5.迴轉半徑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6.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八)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2.戶外安全梯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3.特別安全梯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九)屋頂避難平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十)緊急進口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昇降設備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二)避雷設備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三)緊急供電系統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四)特殊供電	1.舞臺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2.電影院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3.廣告招牌(燈)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4.航空障礙燈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5.游泳池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五)空調風管~~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六五)燃燒設備	1. 燃氣設備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2. 鍋爐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員或標準檢查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備註：本表係由申報系統填列後自動生成，申報人直接列印裝訂及加蓋騎縫章後檢附，無庸另行填列並不得塗改。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F2－1－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專業檢查人員或標準檢查員：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貳】填表說明

1.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拴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記錄簡圖

F2－4－1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受檢建築物或營業場所	名稱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員簽證	（簽章）	設備安全類檢查人員簽證	（簽章）	圖　號
	建物地址						

說明欄

1.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包括從屬空間部分）。
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5. 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本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
6.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

-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 ····· ▷：重虛線，表示從層空間位置及範圍。
- ·····：輕虛線，表示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 ╳╳╳╳╳：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n—┼：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 Dn：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 Wn：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 En：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 Xn：表示外牆緊急逃口符號，n為編號。
- FR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 FC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為級數(1~3)。
- C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 EVN：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
- EEVN：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
- ：排煙口。
- ⊙：避雷針。
- Ⓖ：發電機。
- Ⓡ：蓄電池。
- Ⓝ：廣告燈。
- △G：燃氣設備。
- △B：鍋爐。
- ⒶN：(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F2－4－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記錄簡圖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說明欄

1.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包括從屬空間部分）。
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5. 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本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
6.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重虛線，表示從屬空間位置及範圍。
：輕虛線，表示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n：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Dn：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Wn：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En：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X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為編號。

FR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FC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為級數(1-3)。
C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EVN：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
EEVN：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
：排煙口。
：避雷針。
G：發電機。
R：蓄電池。
N：廣告燈。
G：燃氣設備。
B：鍋爐。
LN：(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受檢建築物或營業場所	名稱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員簽證	（簽章）	設備安全類檢查人員簽證	（簽章）	圖　號
	建物地址						